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351,400,737.67 元（母公司数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520,546,300.79 元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58,875,922.22 元，减去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减去 2025 年支付 2024 年度的现金股利 0 元，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,607,475,184.55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行业发展的现状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68,279,810.9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20,546,300.79	-56,572,549.96	219,414,836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,817,667,832.4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			1,607,475,184.55

利润（元）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8,279,810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19,234,671.4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8,279,810.99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2025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，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日常生产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，对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、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